

產品資料概要

價值黃金 ETF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直接持有實物黃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03081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100 個基金單位– 港幣櫃台

83081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09081 – 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基金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屬供應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銀行，且獲英國相關機構授權並受其謹慎監管）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信託人及管理人有關根據相關金屬供應商協議獲得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母公司 Heraeus Limited 共同及各別的補償）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0.40%^y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0.48%

交易貨幣：

相關基準：

港元(HKD) – 港幣櫃台

以美元報價的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計算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定盤價（通常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於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前公佈），或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LBMA 黃金價」）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 – 美元櫃台

基本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基金的財政年結日：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信託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y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信託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產品是甚麼？

價值黃金 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信託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信託將持有實物黃金。信託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與 LBMA 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信託購買及持有金條（金條指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 99.5% 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此外，為流通性目的而言，信託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國際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信託不得投資於其他類別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證券（為了上述流通性目的除外）及其他金融工具。信託的投資策略亦須符合發售文件附表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為支付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信託可能需要出售金條並保留少量港元現金以支付該等支銷。信託不會借貸其金條。

基準

LBMA 黃金價指由 IBA 計算的美元價格，通常由 LBMA 於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前公佈。LBMA 黃金價預期將成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信託的資產淨值將參照 LBMA 黃金價計算。閣下可隨時瀏覽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¹「London Gold Fixing」頁面或者 IBA 網站 www.theice.com/iba¹，瞭解 LBMA 所公佈的 LBMA 黃金價。

閣下亦可瀏覽以下網站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¹ 瞭解每基金單位的估算資產淨值及最新收市資產淨值。

¹ 此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投資風險：

- 信託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黃金市場風險：

- 信託僅投資金條。金條價格會否上升並不獲保證。信託可能會經歷更大波動，並可能因與黃金及黃金生產及銷售有關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相比更為分散的互惠基金或投資於證券投資組合的單位信託基金，信託更易受單一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影響，該等事件將導致更大的價格波幅。

託管及保險風險：

- 信託的金條由託管人按全額「分配」基準（這意味著信託的金條將與其他人士的貴金屬及黃金

實質分開持有)於其金庫持有。不過,金條的存取可能因外部事件(如水災或恐怖襲擊)及超出信託控制範圍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受限制。

- 信託不會為所持金條投保。託管人可酌情就金條投購保險,但可能無法提供全額保障。因此,倘託管人持有的金條遺失或損毀,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繼而令投資者可能遭受損失。

依賴金屬供應商風險：

- 該兩名金屬供應商為金條的供應商。參與證券商及管理人僅可從金屬供應商處購買金條,因此增設基金單位取決於金屬供應商。儘管每名金屬供應商通常須發出事先通知(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而言: 12 個月,而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而言:6 個月)方可終止其與信託的協議,如果金屬供應商協議被終止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金屬供應商,則無法增設基金單位,從而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有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的風險：

-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未必能按預期執行。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
- 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和買賣價。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大幅度地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買賣,並且可能大幅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多櫃台風險：

-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多櫃台模式屬相對近期的發展。這可能對投資於信託帶來額外的風險。
- 如不同櫃台間因任何原因而暫停進行櫃台間的基金單位轉換,單位持有人只能在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於每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每個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應和需求及匯率波動(就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而言,包括在岸和離岸市場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大大偏離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因此,在一個櫃台賣出或買入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如於另一個櫃台進行有關基金單位買賣的所得的或所付的等值貨幣款額。
-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戶口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 並非所有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都熟悉而且能夠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進行櫃台間基金單位轉換,或同時在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對同時進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而言,這可能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投資者也許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基金單位。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信託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投資於金條時亦不論有關投資是否有利。因此,如果 **LBMA** 黃金價下跌,信託的價值將相應下降。
- 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如果 **LBMA** 黃金價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大部份投資。

人民幣貨幣及外匯風險：

- 信託以港元計價，但提供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
- 信託的基本貨幣是港元。因此，以人民幣為主而且以現金（只可以是港元）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或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 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但買入和賣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
- 如投資者希望或有意將贖回所得款項（港元）或出售所得款項（就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為港元，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為人民幣，或就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為美元而言）兌換為不同的貨幣，須承受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招致匯兌損失以及有關費用和收費。

交易風險：

-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直接與信託換取金條或現金，而零售投資者一般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受二手市場因素（如供求）影響。因此，該等價格可能大幅偏離信託的資產淨值。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以及金條價格湊成整數等因素，信託的回報或會與 LBMA 黃金價有所偏差，估計信託的追蹤誤差可能多達每年 2%。

倚賴莊家風險：

- 儘管管理人須確保最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並且須確保每個櫃台最少一名莊家在終止有關莊家安排之前發出至少 3 個月通知，但假如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管理人未必能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另一家莊家替代，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擔任莊家亦可能興趣不大。此外，人民幣供應如出現任何干擾情況，可能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黃金定價過程風險：

- 由於 LBMA 黃金價為新的基準，並預期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可透過修訂訂單對盤去釐定 LBMA 黃金價的限額。倘若任何此等將來的修訂對 LBMA 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可導致信託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LBMA 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釐定價格。
- 雖然預期設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LBMA 及 IBA 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LBMA 及 IB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LBMA 黃金價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
- 有多宗針對設定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倫敦黃金定價」）的成員銀行的訴訟已入稟，指控該等銀行釐定倫敦黃金定價的角色涉及操縱行為。有關倫敦黃金定價受操縱的持續調查仍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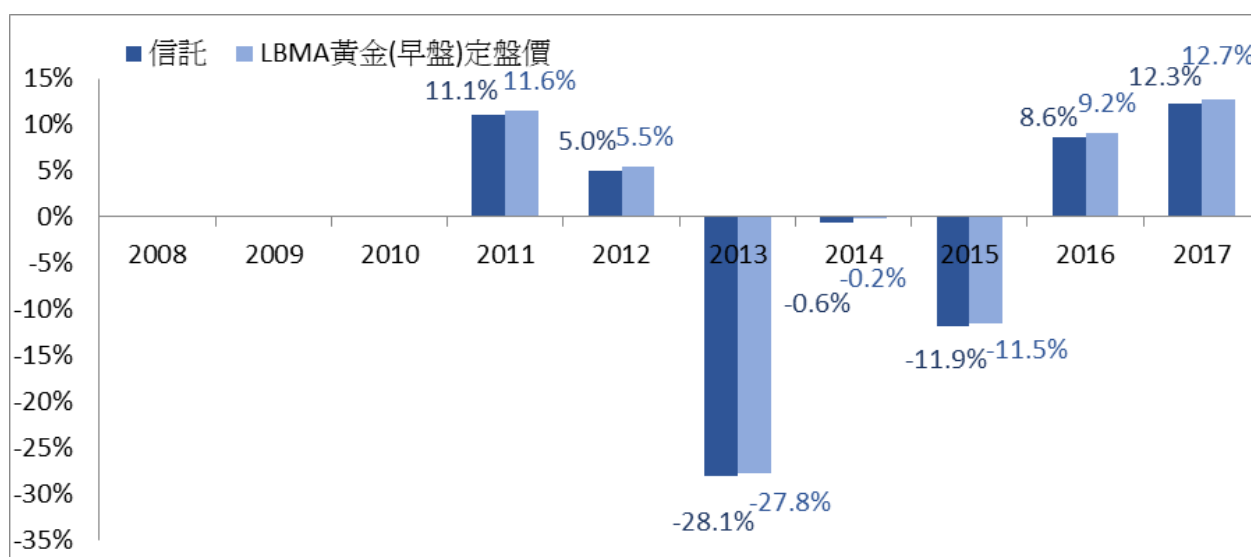
行，有可能出現更多針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的監管行動。倘該持續調查發現倫敦黃金定價過去受到操縱，可能對黃金的歷史價格造成影響，並最終影響基金單位的市價。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影響黃金價格及因而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 如果 LBMA 黃金價中斷，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諮詢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黃金價的目標相似的基準價格。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約定能令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信託。

終止風險：

- 信託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不再有指數用作基準，或信託的規模跌至低於 1.5 億港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考章程「終止」一節。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投資者務請注意，自2015年3月20日起，信託的基準將改為LBMA黃金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信託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信託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信託發行日: 2010年10月13日

有無擔保？

信託概無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信託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經紀佣金
交易徵費

支付金額

由各經紀酌情釐定
基金單位總代價的 0.0027%

交易費	基金單位總代價的 0.005%
印花稅	無
櫃台間轉換	5 港元 [#]
[#] 對於從一個櫃台到另一櫃台的櫃台間轉換，香港結算就每次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任何額外收費。	
有關增設及贖回信託的基金單位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信託中撥付。此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低信託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買賣價。	
	年利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10%*
信託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託管費	0.04%（不得低於每月 25,000 港元）
信託向託管人支付託管費。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0.10%（不得低於每月 90,000 港元）*
信託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服務費	25,000 港元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的上限以及信託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信託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信託的以下資料。	
- 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 - 任何通告及公佈 - 信託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僅以港元顯示）及每基金單位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 -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估計資產淨值（基於信託所持金條的黃金買盤價／賣盤價價差的中間價）（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名單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估計資產淨值分別乘以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以及離岸人民幣(CNH)及美元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更新。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港元資產淨值乘以Thomson Reuters於同一交易日上午11時（倫敦時間）就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的每日收市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及有關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可以取得LBMA黃金價的時段內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 請注意，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及(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7 時正。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